

股票代號：8111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 1 季

地 址：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電 話：(02) 7703600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一、封 面	
二、財務報告目錄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1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2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3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4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6
(一)公司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12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13
(七)關係人交易	29
(八)質押之資產	3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二)其 他	3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3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3. 大陸投資資訊	37
(十四)部門資訊	46

會計師核閱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3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94,335仟元及699,235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7.15%及37.08%，負債總額分別為86,093仟元及186,480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3.61%及26.61%；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5,463)仟元、(16,931)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21.20%及45.46%。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邱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5年5月12日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653,105	38	\$ 663,674	38	\$ 710,698	37	21xx	流動負債	\$ 515,555	30	\$ 513,614	29	\$ 560,854	29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232,942	14	280,583	16	252,746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2)	298,835	18	302,114	18	309,516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	-	6,740	-	-	-	2150	應付票據	376	-	499	-	3,39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5,060	-	4,227	-	5,024	-	2170	應付帳款	96,354	6	95,076	6	112,123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182,515	11	186,498	11	246,919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83,838	4	77,385	4	83,11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	-	-	-	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2	-	925	-	6,292	-
1200	其他應收款	3,674	-	4,326	-	6,20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3)	4,705	-	4,694	-	4,78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2	-	185	-	83	-	2310	預收款項	5,349	-	7,508	-	13,730	1
130x	存貨(附註(六)之5)	120,372	7	120,289	7	123,209	7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4)	24,688	2	24,554	1	27,067	2
1410	預付款項	69,495	4	26,816	2	30,10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28	-	859	-	83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6、(八))	37,146	2	32,338	2	44,918	2	25xx	非流動負債	116,940	7	123,315	7	140,052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19	-	1,672	-	1,487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4)	113,514	7	119,750	7	138,257	7
15xx	非流動資產	1,062,696	62	1,082,330	62	1,175,242	6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5)	2,717	-	2,853	-	1,09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7)	38,530	2	38,530	2	38,53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709	-	712	-	70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8)	862,181	50	883,942	51	959,601	51	2xxx	負債總計	632,495	37	636,929	36	700,906	36
174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附註(六)之8)	-	-	-	-	1,08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78,917	63	1,104,621	64	1,180,557	6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之9)	25,654	2	25,676	1	25,742	1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6)	1,171,022	68	1,171,022	67	1,171,022	6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0)	3,630	-	1,776	-	2,490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8)	664	-	664	-	6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6)	68,858	4	67,346	4	67,875	4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9)	(161,953)	(9)	(140,581)	(8)	(79,794)	(4)
1915	預付設備款	992	-	1,182	-	11,718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61,953)	(9)	(140,581)	(8)	(79,794)	(4)
1920	存出保證金	10,043	1	10,316	1	11,992	1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20)	69,184	4	73,516	5	88,665	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6、(八))	-	-	491	-	561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184	4	73,516	5	88,665	5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之11)	30,410	2	30,848	2	31,704	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21)	4,389	-	4,454	-	4,47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398	1	22,223	1	23,945	1	3xxx	權益總計	1,083,306	63	1,109,075	64	1,185,034	64
1xxx	資產總計	\$ 1,715,801	100	\$ 1,746,004	100	\$ 1,885,94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15,801	100	\$ 1,746,004	100	\$ 1,885,94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5. 1. 1~105. 3. 31		104. 1. 1~104. 3. 31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76,499	100	\$ 210,8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142,697)	(81)	(177,450)	(84)
5900	營業毛利	33,802	19	33,372	16
6000	營業費用	(53,112)	(31)	(59,278)	(28)
6100	推銷費用	(13,740)	(8)	(16,918)	(8)
6200	管理費用	(30,895)	(18)	(32,547)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77)	(5)	(9,813)	(5)
6900	營業損失	(19,310)	(12)	(25,906)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44)	(2)	(7,026)	(3)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2)	1,691	1	1,3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3)	(2,713)	(2)	(5,873)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4)	(2,122)	(1)	(2,474)	(1)
7900	稅前淨損	(22,454)	(14)	(32,93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6)	1,027	1	(250)	-
8200	本期淨損	(21,427)	(13)	(33,182)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42)	(2)	(4,061)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42)	(2)	(4,06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5,769)</u>	<u>(15)</u>	<u>(\$ 37,243)</u>	<u>(17)</u>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372)		(\$ 33,139)	
8620	非控制權益	(55)		(43)	
		<u>(\$ 21,427)</u>		<u>(\$ 33,182)</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704)		(\$ 37,193)	
8720	非控制權益	(65)		(50)	
		<u>(\$ 25,769)</u>		<u>(\$ 37,243)</u>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損	<u>(\$ 0.18)</u>		<u>(\$ 0.28)</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1.1 餘額	\$ 1,171,022	\$ 664	(\$ 46,655)	\$ 92,719	\$ 1,217,750	\$ 4,527	\$ 1,222,277
104.1.1~3.31 淨損	-	-	(33,139)	-	(33,139)	(43)	(33,182)
104.1.1~3.31 其他綜合損益	-	-	-	(4,054)	(4,054)	(7)	(4,061)
104.1.1~3.31 綜合損益總額	-	-	(33,139)	(4,054)	(37,193)	(50)	(37,243)
104.3.31 餘額	\$ 1,171,022	\$ 664	(\$ 79,794)	\$ 88,665	\$ 1,180,557	\$ 4,477	\$ 1,185,034
105.1.1 餘額	\$ 1,171,022	\$ 664	(\$140,581)	\$ 73,516	\$ 1,104,621	\$ 4,454	\$ 1,109,075
105.1.1~3.31 淨損	-	-	(21,372)	-	(21,372)	(55)	(21,427)
105.1.1~3.31 其他綜合損益	-	-	-	(4,332)	(4,332)	(10)	(4,342)
105.1.1~3.31 綜合損益總額	-	-	(21,372)	(4,332)	(25,704)	(65)	(25,769)
105.3.31 餘額	\$ 1,171,022	\$ 664	(\$161,953)	\$ 69,184	\$ 1,078,917	\$ 4,389	\$ 1,083,30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1.1~105.3.31	104.1.1~104.3.3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22,454)	(\$ 32,93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748	27,821
攤銷費用	1,053	1,416
利息費用	2,122	2,474
利息收入	(55)	(29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197)	2,3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719	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4	(3)
處份投資損失(利益)	30	(44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22	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32)	92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183	(21,37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	(1)
其他應收款減少	753	3,682
存貨減少	530	131
預付款項增加	(43,432)	(10,34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7)	24
應付票據減少	(123)	(499)
應付帳款增加	1,277	7,285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579	(2,887)
負債準備增加	11	28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158)	1,86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9	7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37)	(1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1,235)	(20,550)
收取之利息	55	307
支付之利息	(2,173)	(2,469)
支付之所得稅	(923)	(1,1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276)	(23,8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認列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6,567	2,4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1)	(1,9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	2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4	(358)
取得無形資產	(2,115)	-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654)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317)	31,8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40)	32,0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279)	(7,928)
償還長期借款	(6,103)	(9,159)
存入保證金減少	(3)	(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85)	(17,1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40)	(7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47,641)	(9,6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0,583	262,4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2,942	\$ 252,74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8年6月27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以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業活動，請參閱附註(四)、3、(3)之說明。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3年2月9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5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2.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本集團尚未適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金管會於105年3月10日公布自106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IFRSs公報範圍，為IASB於105年1月1日前發布，並於106年1月1日生效之IFRSs(不含IFRS 9「金融工具」及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107年起開始適用IFRS 15。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集團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集團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若屬第[2/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將另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A. 辨認客戶合約；
- B.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決定交易價格；
- D.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E.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發佈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之聲明

-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2. 編製基礎

-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A.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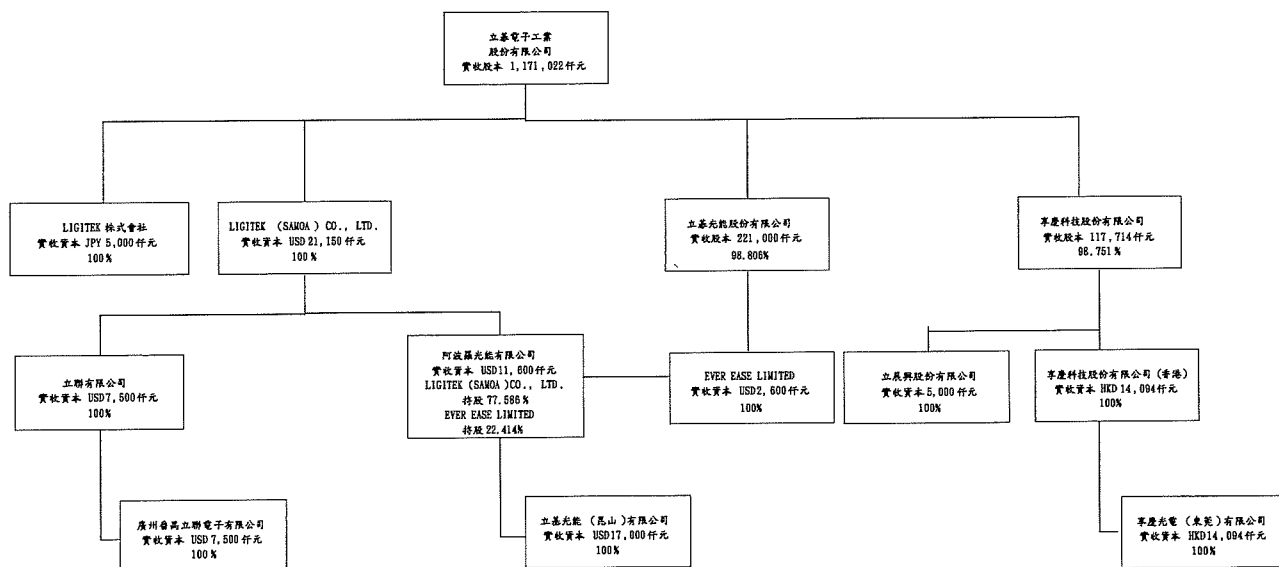
-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D.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A.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B.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C.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D.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E.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止，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圖表：



(3)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5.3.31	104.12.31	104.3.31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進行控股業務	100%	100%	100%
LIGITEK (SAMOA) CO., LTD.	立聯有限公司	進行控股業務	100%	100%	100%
LIGITEK (SAMOA) CO., LTD.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進行控股業務	-	-	100%
立聯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發光二極管、顯示器)業務	100%	100%	100%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租賃及銷售各種電子 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 業務	-	-	10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各種電子零件、印刷電 路板及發光二極體液晶顯示 看板之研發、製造、加工及 買賣	98.751%	98.751%	98.751%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進行控股業務	100%	100%	100%
享慶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平板顯示器及電 子元件	100%	100%	10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各種機械設備、電子零 組件、一般儀器、電池、其 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 及能源技術服務	98.806%	98.806%	98.806%
LIGITEK (SAMOA) CO., LTD.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進行控股業務	77.586%	77.586%	77.586%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太 陽能電池模組、TFT 背光源 等電子器件	100%	100%	100%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EVER EASE LIMITED	進行控股業務	100%	100%	100%
EVER EASE LIMITED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進行控股業務	22.414%	22.414%	22.414%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株式會社	LED 及太陽能模組產品銷售	100%	100%	100%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配管工程、電器承裝等 業務	100%	100%	100%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輝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各種電子材料銷售	-	-	100%

A. 上列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告，除下列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外，餘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A) 民國105年第1季：

LIGITEK (SAMOA) CO., LTD.、立聯有限公司、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及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B) 民國104年第1季：

LIGITEK (SAMOA) CO., LTD.、立聯有限公司及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B.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

(A) 民國104年1月新增投資輝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對該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故列入合併報告編製個體內，惟輝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4年12月清算完結後自合併報告編製個體中移除。

(B) 民國104年10月已全數出售立展投資有限公司相關股權，本公司對該公司喪失控制權力，故立展投資有限公司及其100%轉投資之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本期自合併報告編製個體中減除。

C.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D.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E. 重大限制：

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現金及銀行存款分別有22,996仟元及22,830仟元存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F.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G.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本集團經評估並無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4.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與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現金	\$ 1,382	\$ 1,668	\$ 3,668
支票存款	5	4	10
活期存款	227,055	274,411	208,668
定期存款	4,500	4,500	40,400
合 計	<u>\$ 232,942</u>	<u>\$ 280,583</u>	<u>\$ 252,746</u>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 6,740	\$ -
合 計	<u>\$ -</u>	<u>\$ 6,740</u>	<u>\$ -</u>

(1)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至3月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719仟元及66仟元。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5,101	\$ 4,270	\$ 5,074
減：備抵呆帳	(41)	(43)	(50)
應收票據淨額	<u>\$ 5,060</u>	<u>\$ 4,227</u>	<u>\$ 5,024</u>

(1) 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3月31日止，本集團無應收票據貼現在外。

(2) 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3月31日止，本集團無應收票據提供質押。

(3)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4.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186,179	\$ 192,362	\$ 254,993
減：備抵呆帳	(3,664)	(5,864)	(8,074)
應收帳款淨額	<u>\$ 182,515</u>	<u>\$ 186,498</u>	<u>\$ 246,919</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60天~150天。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齡區間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逾期30天以下(註)	\$ -	\$ -	\$ -
逾期31~90天(註)	-	-	-
逾期91天以上(註)	-	-	-
合計	\$ -	\$ -	\$ -

註：依公司實際帳齡分析表列示。

(3) 備抵呆帳變動：(含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項 目	105年1月至3月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1.1 餘額	\$ 40,298	\$ 17,535	\$ 57,833
減損損失提列	-	-	-
減損損失迴轉	-	(2,197)	(2,19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1,629)	(11,629)
匯率變動影響數	(9)	(4)	(13)
105.3.31 餘額	\$ 40,289	\$ 3,705	\$ 43,994

項 目	104年1月至3月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1.1 餘額	\$ 43,139	\$ 23,920	\$ 67,059
減損損失提列	-	2,302	2,302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匯率變動影響數	(44)	(11)	(55)
104.3.31 餘額	\$ 43,095	\$ 26,211	\$ 69,306

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應收款項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43,994仟元、57,833仟元及69,306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4) 已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齡區間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未逾期	\$ 180,421	\$ 175,191	\$ 234,333
逾期0~30天(註)	2,559	11,645	10,062
逾期31~180天(註)	5,353	6,775	12,944
逾期181~365天以上(註)	43,236	43,318	45,823
合計	\$ 231,569	\$ 236,929	\$ 303,162

註：依公司實際帳齡分析表列示。

(5) 本集團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止，應收帳款無提供質押金額。

5. 存貨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原物料	\$ 80,659	\$ 77,031	\$ 83,137
商品	9,017	9,635	10,422
在製品	33,321	23,304	30,577
製成品	127,643	137,946	133,654
小 計	250,640	247,916	257,790
減：備抵跌價損失	(130,268)	(127,627)	(134,581)
淨 額	\$ 120,372	\$ 120,289	\$ 123,209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出售存貨成本	\$ 127,097	\$ 164,028
未分攤製造費用	12,346	14,23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254	(812)
營業成本合計	\$ 142,697	\$ 177,450

(2)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至3月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因產業景氣回升及消化部分呆滯庫存，而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3,254仟元及(812)仟元。

(3)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6. 其他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備償存款	\$ 35,760	\$ 28,760	\$ 28,020
受限制定期存款	1,386	3,578	1,501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	15,397
小 計	37,146	32,338	44,91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受限制定期存款	-	491	561
小 計	-	491	561
合 計	\$ 37,146	\$ 32,829	\$ 45,479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31,145	\$ 31,145	\$ 31,145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7,385	7,385	7,385
合 計	\$ 38,530	\$ 38,530	\$ 38,530

- (1) 本集團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經評估提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均為53,659仟元。
- (3)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至3月提列之減損損失均為0元。
- (4)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土地	\$ -	\$ -	\$ -
房屋及建築	1,022,183	1,025,303	1,024,837
機器設備	321,207	321,206	314,469
其他設備	99,163	97,876	185,245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	-	1,084
成本合計	1,442,553	1,444,385	1,525,635
減：累計折舊	(579,081)	(559,142)	(539,114)
累計減損	(1,291)	(1,301)	(25,836)
合 計	\$ 862,181	\$ 883,942	\$ 960,685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本						
105.1.1 餘額	\$ -	\$ 1,025,303	\$ 321,206	\$ 97,876	\$ -	\$ 1,444,385
增添	-	-	499	1,646	-	2,145
處分	-	-	-	(401)	-	(401)
重分類	-	-	124	534	-	65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3,120)	(622)	(492)	-	(4,234)
105.3.31 餘額	\$ -	\$ 1,022,183	\$ 321,207	\$ 99,163	\$ -	\$ 1,442,5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1.1 餘額	\$ -	\$ 289,953	\$ 223,517	\$ 46,973	\$ -	\$ 560,443
折舊費用	-	12,067	6,814	2,867	-	21,748
處分	-	-	-	(150)	-	(150)
重分類	-	-	-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005)	(465)	(199)	-	(1,669)
105.3.31 餘額	\$ -	\$ 301,015	\$ 229,866	\$ 49,491	\$ -	\$ 580,372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4.1.1 餘額	\$ -	\$ 1,028,643	\$ 314,671	\$ 186,074	\$ 1,095	\$ 1,530,483
增添	-	-	364	468	-	832
處分	-	-	-	(29)	-	(29)
重分類	-	-	174	89	-	26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3,806)	(740)	(1,357)	(11)	(5,914)
104.3.31 餘額	\$ -	\$ 1,024,837	\$ 314,469	\$ 185,245	\$ 1,084	\$ 1,525,63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1.1 餘額	\$ -	\$ 243,286	\$ 192,790	\$ 103,404	\$ -	\$ 539,480
折舊費用	-	12,215	10,380	5,226	-	27,821
處分	-	-	-	(7)	-	(7)
重分類	-	-	-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048)	(534)	(762)	-	(2,344)
104.3.31 餘額	\$ -	\$ 254,453	\$ 202,636	\$ 107,861	\$ -	\$ 564,950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至3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0。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迴轉)減損損失情形：無。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年~50年
機器設備	5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10年
雜項設備	2年~10年

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土地	\$ 24,112	\$ 24,112	\$ 24,112
房屋及建築	2,960	2,960	2,960
成本合計	27,072	27,072	27,072
減：累計折舊	(1,418)	(1,396)	(1,330)
累計減損	-	-	-
淨 額	\$ 25,654	\$ 25,676	\$ 25,742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05. 1. 1 餘額	\$ 24,112	\$ 2,960	\$ 27,072
增添	-	-	-
處分	-	-	-
重分類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5. 3. 31 餘額	\$ 24,112	\$ 2,960	\$ 27,0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1. 1 餘額	\$ -	\$ 1,396	\$ 1,396
折舊費用	-	22	22
處分	-	-	-
重分類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5. 3. 31 餘額	\$ -	\$ 1,418	\$ 1,418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04. 1. 1 餘額	\$ 24,112	\$ 2,960	\$ 27,072
增添	-	-	-
處分	-	-	-
重分類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4. 3. 31 餘額	\$ 24,112	\$ 2,960	\$ 27,0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1. 1 餘額	\$ -	\$ 1,308	\$ 1,308
折舊費用	-	22	22
處分	-	-	-
重分類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4. 3. 31 餘額	\$ -	\$ 1,330	\$ 1,330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 年 1 月至 3 月	104 年 1 月至 3 月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84	\$ 275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9	\$ 39

- (2)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與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之9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 (4) 投資性不動產經本集團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情事。

10. 無形資產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專利權	\$ 948	\$ 1,497	\$ 1,497
電腦軟體成本	5,244	3,130	2,943
成本合計	6,192	4,627	4,440
減：累計攤銷	(2,562)	(2,851)	(1,950)
累計減損	-	-	-
淨 額	\$ 3,630	\$ 1,776	\$ 2,490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成本			
105.1.1 餘額	\$ 1,497	\$ 3,130	\$ 4,627
增添	-	2,115	2,115
處分或除帳	(549)	-	(549)
重分類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	(1)
105.3.31 餘額	\$ 948	\$ 5,244	\$ 6,192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5.1.1 餘額	(\$ 923)	(\$ 1,928)	(\$ 2,851)
攤銷費用	(24)	(236)	(260)
處分或除帳	549	-	54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5.3.31 餘額	(\$ 398)	(\$ 2,164)	(\$ 2,562)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成本			
104.1.1 餘額	\$ 1,394	\$ 3,244	\$ 4,638
增添	-	-	-
處分	-	(300)	(300)
重分類	103	-	10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	(1)
104.3.31 餘額	\$ 1,497	\$ 2,943	\$ 4,440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4.1.1 餘額	(\$ 470)	(\$ 1,509)	(\$ 1,979)
攤銷費用	(72)	(199)	(271)
處分	-	300	30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4.3.31 餘額	(\$ 542)	(\$ 1,408)	(\$ 1,950)

11. 長期預付租金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30,410	\$ 30,848	\$ 31,704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分別取得廣州南行開發區及江蘇昆山市之土地使用權皆作為興建廠房及員工宿舍用，使用期間分別為民國90年至民國139年及民國96年至民國145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分別為RMB3,009仟元及RMB4,831仟元。

12.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5年3月31日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35,600	2.11%~2.24%
抵押借款	263,235	1.88%~2.243%
合 計	\$ 298,835	

借 款 性 質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28,390	2.25%~2.38%
抵押借款	273,724	1.81%~2.30%
合 計	\$ 302,114	

借 款 性 質	104年3月31日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30,000	2.25%
抵押借款	279,516	1.88%~2.30%
合 計	\$ 309,516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提供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13.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員工福利	\$ 4,539	\$ 4,574	\$ 4,737
保固準備	166	120	52
合 計	\$ 4,705	\$ 4,694	\$ 4,789

(1) 民國105年1月至3月

	員工福利	保固準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4,574	\$ 120	\$ 4,694
本期認列	946	46	992
本期轉回 (981)	-	(981)
期末餘額	\$ 4,539	\$ 166	\$ 4,705

(2) 民國104年1月至3月

	員工福利	保固準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4,475	\$ 30	\$ 4,505
本期認列	1,076	22	1,098
本期轉回 (814)	-	(814)
期末餘額	\$ 4,737	\$ 52	\$ 4,789

A.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B.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LED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14.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貸款機構	到期日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還款方式
母公司					
合作金庫	114. 3. 1	\$ 98,482	\$ 100,964	\$ 108,297	註(1)、(2)、(5)
合作金庫	107.11.16	39,720	43,340	54,075	註(3)、(5)
子公司					
中租迪和	104. 6. 27	-	-	2,952	註(4)
合 計		138,202	144,304	165,324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4,688)	(24,554)	(27,067)	
長期借款		\$ 113,514	\$ 119,750	\$ 138,257	
利率區間		1.91%~2.33%	1.98%~2.40%	2.05%~2.47%	

註：(1) 本集團向合作金庫銀行所借之長期擔保借款25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民國99年4月1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18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 本集團於民國100年2月25日除按月攤還外另額外償還本金9,000萬元，並重新計算按月平均攤還金額。

- (3) 本集團向合作金庫銀行所借之長期擔保款10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民國100年11月16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按月攤還本息。
- (4) 本集團向中租迪和所借之長期借款48,192仟元(USD1,6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民國102年6月27日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24期攤還本金，還款辦法為第一期償還本金USD650仟元、第二至十二期每期償還本金USD50仟元、第十三至二十三期每期償還USD34仟元及第二十四期償還USD26仟元。
- (5)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 A. 本公司及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而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子公司已參加由當地政府辦理之確定提撥辦法，並按月提撥退休金給當地政府。
- B.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至3月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76仟元及1,297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至3月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2仟元及36仟元，上述係採用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
- B.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專戶餘額並無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之情事。

16.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至期末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1月至3月	
	股數(仟股)	金額
1月1日	117,102	\$ 1,171,022
現金增資	-	-
註銷庫藏股	-	-
3月31日	117,102	\$ 1,171,022

	104年1月至3月	
	股數(仟股)	金額
1月1日	117,102	\$ 1,171,022
現金增資	-	-
註銷庫藏股	-	-
3月31日	117,102	\$ 1,171,022

- (2) 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仟元，分為20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450仟股)。
- (3) 本公司於民國98年6月30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為私募普通股9,265仟股。依有關法令規定，前述私募股票自債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買賣。
- (4)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7月19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33629號函核准資本公積65,698仟元轉增資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0年9月5日。另本次轉增資案中屬私募有價證券股東應配發股數計465,933股尚未申請上櫃買賣，待上述私募股票申請上櫃買賣後，始可申請上櫃買賣。
- (5)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103年10月6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次減資305,250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30,525,020股(含私募2,053,810股)，依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銷除211.06股，減資比例為21.106%；前項減資申請已於民國103年10月28日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30041478號核准申報生效。
- (6) 本公司民國103年6月18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或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並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兩次辦理。依有關法令規定，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母公司並於民國103年10月6日臨時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3,000仟股，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已足額募資並辦理變更完成。

17.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96年12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3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仟股。給與對象以母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係以不低於發行日(民國96年12月27日)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26.85元認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發行辦法予以調整。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止，調整後之行使價格為25.90元。

民國105年及104年第1季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105年第1季		104年第1季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450	\$ 25.90	450	\$ 25.90
本期行使	-		-	
本期放棄	-		-	
期末流通在外	450	25.90	450	25.9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450		450	

18. 資本公積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長期投資	\$ 664	\$ 664	\$ 664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19.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項 目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140,581)	(\$ 46,655)
本期損益	(21,372)	(33,139)
期末餘額	(\$ 161,953)	(\$ 79,79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依法完納稅捐。
- B. 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 C. 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D. 董監事酬金依扣除(A)至(C)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E. 員工紅利依扣除(A)至(C)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

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依民國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12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預計於民國105年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25。

-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4)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B. 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 (5)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5年3月提議及股東會民國104年6月決議之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公積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合 計	\$ -	\$ -		

- (6)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0.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5.1.1 餘額	\$ 73,516	\$ -	\$ 73,51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4,332)	-	(4,33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	-	-
105.3.31 餘額	\$ 69,184	\$ -	\$ 69,184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合 計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104.1.1 餘額	\$ 92,719	\$ -	\$ 92,71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4,054)	-	(4,054)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	-	-
104.3.31 餘額	\$ 88,665	\$ -	\$ 88,665

21. 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4,454	\$ 4,527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55)	(4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	(7)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期末餘額	\$ 4,389	\$ 4,477

22. 其他收入

項 目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銀行存款利息	\$ 55	\$ 293
租金收入	500	440
其他收入—其他	1,136	588
合 計	\$ 1,691	\$ 1,321

23.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淨外幣兌換(損)益	(\$ 3,607)	(\$ 3,9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4)	3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0)	4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	(719)	(66)
其他	1,747	(2,345)
合 計	(\$ 2,713)	(\$ 5,873)

24. 財務成本

項 目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122	\$ 2,474
財務成本	\$ 2,122	\$ 2,474

25.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5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5,814	\$ 20,236	\$ 46,050
勞健保費用	3,776	1,845	5,621
退休金費用	508	710	1,218
其他用人費用	1,212	948	2,160
折舊費用	14,223	7,525	21,748
攤銷費用	124	929	1,053
合計	\$ 45,657	\$ 32,193	\$ 77,850

性質別	104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7,835	\$ 20,933	\$ 48,768
勞健保費用	4,186	2,135	6,321
退休金費用	569	764	1,333
其他用人費用	1,529	1,116	2,645
折舊費用	17,739	10,082	27,821
攤銷費用	84	1,332	1,416
合計	\$ 51,942	\$ 36,362	\$ 88,304

- (1) 依民國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民國104年12月28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0%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105年1月至3月估列員工酬勞0仟元及董監酬勞0仟元；民國104年1月至3月分別估列員工紅利0仟元及董監酬勞0仟元，係依公司法未修正前，按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定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2)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23日董事會及民國104年6月29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	\$ -	\$ -	\$ -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	-	-
差異金額	\$ -	\$ -	\$ -	\$ -

民國104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尚待民國105年6月13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 (3) 有關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及民國104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6.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484	\$ 2,09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511)	(1,843)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表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27)</u>	<u>\$ 250</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無。

- (3)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1,667	\$ 21,667	\$ 21,667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61,953)	(140,581)	(79,794)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預計)	(實際)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民國104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27. 其他綜合損益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第1季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明細如下：

項 目	105年1月至3月		
	稅 前	所得稅	稅後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342)	\$ -	(\$ 4,34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342)	\$ -	(\$ 4,342)

項 目	104年1月至3月		
	稅 前	所得稅	稅後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061)	\$ -	(\$ 4,06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061)	\$ -	(\$ 4,061)

28.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21,372)	(\$ 33,13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21,372)	(33,139)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7,102	117,102
基本每股虧損(稅後)(元)	(\$ 0.18)	(\$ 0.28)

(七) 關係人交易

1.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 -	\$ 1

註：A. 銷貨價格：皆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B. 收款條件：其他關係人為月結90天。

(2) 進貨：無。

(3) 財產交易情形：無。

(4) 各項費用：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 -	\$ 1
	減：備抵呆帳	-	-	-
	淨 額	\$ -	\$ -	\$ 1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至3月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之呆帳損失皆為0。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392	\$ 3,163
退職後福利	31	33
總 計	\$ 3,423	\$ 3,196

(八) 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含投資性不動產)	\$ 480,164	\$ 487,193	\$ 508,6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7,146	32,338	29,52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491	561
合 計	\$ 517,310	\$ 520,022	\$ 538,72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止，本集團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333,960仟元、369,452仟元及339,46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 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止，本集團為工程履約保證、確保貸款債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781仟元、1,598仟元及1,112仟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 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本集團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止，母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所訂之合約分別為0仟元及1,575仟元，其中已支付款項分別為0仟元及473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 營業租賃協議

(1) 承租：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營運總部之樹林大同工業區用地等資產，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584	\$ 2,314	\$ 2,31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9,598	16,966	15,231
超過5年	33,165	30,847	34,318
合 計	\$ 55,347	\$ 50,127	\$ 51,863

本公司規劃位於樹林大同工業區之營運總部，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簽定樹林大同工業區用地之租賃契約，租賃期間分別為自民國96年9月1日至民國116年8月31日止，各期間租金計收如下：

- A. 自民國96年9月1日起至民國100年8月31日止免收租金。
- B. 自民國100年9月1日起至民國106年8月31日止，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除以二以後，以十二分之一計算之。
- C. 自民國106年9月1日起至民國116年8月31日止，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以十二分之一計算之。
- D.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至3月營業租賃分別認列825仟元及752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1. 期中營運之季節性或週期性之解釋

本集團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風險管理之方式與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並無重大變動，相關說明請參閱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之1。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之5。

4.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與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無重大變動，相關說明請參閱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之3。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與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並無重大變動，相關說明請參閱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之3。
-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5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性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785	32.28	\$ 219,006	1%	\$ 1,818	\$ -
美金：人民幣	347	6.4689	11,214	1%	93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277	32.28	299,166	1%	-	2,483
人民幣：新台幣	2,965	4.99	14,797	1%	-	12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67	32.28	34,431	1%	286	-
美金：人民幣	1,099	6.4689	35,475	1%	294	-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性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153	33.07	\$ 269,616	1%	\$ 2,238	\$ -
美金：人民幣	419	6.5746	13,848	1%	115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440	33.07	311,897	1%	-	2,589
人民幣：新台幣	2,826	5.03	14,217	1%	-	1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43	33.07	41,097	1%	341	-
美金：人民幣	1,099	6.5746	36,332	1%	302	-

	104年3月31日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性分析		
	外幣	匯率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967	31.40	\$ 281,577	1%	\$ 2,337	\$ -
美金：人民幣	391	6.1933	12,263	1%	102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1,604	31.40	364,183	1%	-	3,02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599	31.40	50,200	1%	417	-
美金：人民幣	1,206	6.1933	37,876	1%	314	-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251	5.07	1,273	1%	-	11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損益情形：經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未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無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C)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5.3.31	104.12.31	104.3.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5,886	\$ 8,569	\$ 57,858
金融負債	(298,835)	(302,114)	(309,516)
淨 額	<u>(\$ 292,949)</u>	<u>(\$ 293,545)</u>	<u>(\$ 251,658)</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62,815	\$ 303,171	\$ 236,688
金融負債	(138,202)	(144,304)	(165,323)
淨 額	<u>\$ 124,613</u>	<u>\$ 158,867</u>	<u>\$ 71,365</u>

b.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c.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至3月淨利各增加259仟元及148仟元。

B.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營運與財務之信用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與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無重大變動，相關說明請參閱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之3。

(B)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止，前十大應收帳款餘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5.03%、47.11%及47.96%，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C.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與政策，與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並無重大變動，相關說明請參閱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之3。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3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短期借款	\$ 286,497	\$ 13,284	\$ -	\$ -	\$ -	\$ 299,781	\$ 298,835
應付票據	295	81	-	-	-	376	376
應付帳款	92,780	298	319	2,685	272	96,354	96,354
其他應付款	76,540	5,218	185	1,895	-	83,838	83,83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3,641	13,687	27,422	46,434	48,263	149,447	138,202
合計	\$ 489,753	\$ 32,568	\$ 27,926	\$ 51,014	\$ 48,535	\$ 629,796	\$ 617,60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短期借款	\$ 303,549	\$ -	\$ -	\$ -	\$ -	\$ 303,549	\$ 302,144
應付票據	499	-	-	-	-	499	49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2,306	7	159	2,324	280	95,076	95,076
其他應付款	70,448	4,866	2,071	-	-	77,385	77,38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3,668	13,679	27,475	50,401	51,440	156,663	144,304
合計	\$ 480,470	\$ 18,552	\$ 29,705	\$ 52,725	\$ 51,720	\$ 633,172	\$ 619,40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3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短期借款	\$ 310,534	\$ -	\$ -	\$ -	\$ -	\$ 310,534	\$ 309,516
應付票據	3,393	-	-	-	-	3,393	3,393
應付帳款	108,428	510	3,181	4	-	112,123	112,123
其他應付款	69,546	13,147	417	-	-	83,110	83,11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664	13,728	27,568	62,144	60,741	180,845	165,324
合計	\$ 508,565	\$ 27,385	\$ 31,166	\$ 62,148	\$ 60,741	\$ 690,005	\$ 673,466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5.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之3(1)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合 計	\$ -	\$ -	\$ -	\$ -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40	-	-	6,740
合 計	\$ 6,740	\$ -	\$ -	\$ 6,740

項 目	104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合 計	\$ -	\$ -	\$ -	\$ -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B) 開放型基金：淨值

B.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6.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與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與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合併，並以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為存續公司)於宜蘭地方法院訴訟事件

(1) 本訴部份：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返還預付貨款。訴訟標的：USD217,687.5元。

(2) 反訴部份：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履約契約之反訴。訴訟標的：USD1,451,250元。

截至民國104年3月31日止，上述訴訟已經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於民國103年5月28日民事一審判決駁回本訴及相關假執行之聲請，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提出上訴。惟後因營運之考量已於民國104年3月6日於台灣高等法院當庭簽立和解筆錄。

(3) 另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新北地方法院向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履行契約之訴訟，訴訟標的為USD7,570,219.8元，經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03年7月24日宣判，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貨款USD7,570,219.8元予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並向該公司受領太陽能電池片143萬片。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提起上訴，惟後因營運之考量已於民國104年2月11日於台灣高等法院當庭簽立和解筆錄，並協議由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對方損失3,000仟元。

(4) 另因上述訴訟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向宜蘭地院聲請在新台幣43,787仟元範圍內對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執行假扣押之情事，經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台灣高等法院提出抗告並於民國103年4月14日經台灣高等法院裁定，原宜蘭地院之假扣押裁定廢棄及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在原法院之聲請駁回確定。

7.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8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孫公司立展投資有限公司股權(包含其轉投資100%持股之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持有立展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之LIGITEK (SAMOA) CO., LTD. 亦已於民國104年10月1日與有意願購買方簽訂100%股權之轉讓協議，並已於民國104年第四季完成相關交易程序；前項交易購買價格為USD20,000，本集團民國104年認列處份投資損失6仟元，另對於大陸投資之申報亦於民國105年2月完成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核備。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五。

附表一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者

民國105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六)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5,000	\$ 45,000	\$ 11,782	—	2	\$ -	營運週轉	—	無	\$ -	\$ 110,462	\$ 441,8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9,920	39,920	19,96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10,462	441,848
1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96	3,992	3,992	2%	2	-	營運週轉	—	無	-	17,002	34,003
2	LIGITEK (SAMOA) CO., LTD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704	20,821	18,884	—	2	-	營運週轉	—	無	-	31,217	124,868
3	APOLLO SOLAR LIMITED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380	38,736	38,736	—	2	-	營運週轉	—	無	-	52,026	104,0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470	13,880	12,912	—	2	-	營運週轉	—	無	-	52,026	104,053
4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900	7,900	7,90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025	52,102

註一：本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三：母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如下：

- (1)與母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資金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2)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3)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4)LIGITEK (SAMOA) CO., LTD. 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5)APOLLO SOLAR LIMITED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6)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四：(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董事會認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2)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3)LIGITEK (SAMOA)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4)APOLLO SOLAR LIMITED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5)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期末餘額若為外幣者，係以民國105年3月31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1)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為45,000仟元，對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為39,920仟元；前項資金貸與額度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止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11,782仟元及19,960仟元。

- (2)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對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為3,992仟元，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已實際動支之資金貸與金額為3,992仟元。
- (3)LIGITEK (SAMOA) CO., LTD. 對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為20,821仟元，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已實際動支之資金貸與金額為18,884仟元。
- (4)APOLLO SOLAR LIMITED對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及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分別為38,736仟元及13,880仟元，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已實際動支之資金貸與金額分別為38,736仟元及12,912仟元。
- (5)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為7,900仟元，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已實際動支之資金貸與金額為7,900仟元。

註七：有關本表限額計算，所引用之淨值金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民國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附表二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民國105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一)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非上市、上櫃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1,369	2.222	\$ -	
	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000	-	4.846	-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16,000	24,776	16.026	-	
	正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2.016	-	
	TAO Music INC. LE SYSTEM INC.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971 1,000	- 7,385	1.995 7.360	- -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鈺鑫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4,000	-	4.200	-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 公司	綠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5,000	3.320	-	

註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三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5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租金收入	\$ 268 319 273 21 126	月結 90 天，其收款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0.15% 0.02% 0.02% - 0.07%
0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租金收入	3,771 1,428	月結 90 天，其收款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依市場一般行情計算租金，並按月收取租金收入	0.22% 0.81%
0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預付貨款 其他收入	21,471 21,243 373	—	1.25% 1.24% 0.21%
0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碁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預付貨款 其他收入	30,371 5,134 417	—	1.77% 0.30% 0.24%
1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存出保證金 其他收入	950 16	—	0.06% 0.01%
2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682 358 15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月結 90 天	0.39% 0.02% 0.01%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2	享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 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900	—	0.46%
3	LIGITEK (SAMOA) CO., LTD	廣州番禺立聯電 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8,884	—	1.10%
4	阿波羅光能有限 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 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912	—	0.75%
4	阿波羅光能有限 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 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6,985	—	2.16%
5	享慶光電(東莞) 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3,136 9,335	按對外接單交易價 格約 80%	7.44% 0.54%
6	廣州番禺立聯電 子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預收貨款 其他收入	42,319 21,248 280	(料+工+費)110%	23.98% 1.24% 0.16%
6	廣州番禺立聯 電子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 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33 21,114	(料+工+費)110%	0.02% 1.23%
6	廣州番禺立聯 電子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 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9 5,180	—	— 0.30%
7	立基光能(昆山) 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 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965 1,401	—	1.11% 0.0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四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元仟元
港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 873,169 (USD 21,150)	\$ 673,169 (USD 21,150)	21,150,000	100%	\$ 299,166	(\$ 9,178)	(\$ 9,199)	子公司(註A)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8號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166,579	166,579	11,624,399	98.751%	136,067	165	163	子公司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8號	太陽能設備製造	357,695	357,695	21,836,111	98.806%	76,724	(4,812)	(4,754)	子公司(註B)
	LIGITEK 株式會社	福岡市中央區舞鶴二丁目10番6號	銷售LED與太陽能模組業務	1,513 (JPY 5,000)	1,513 (JPY 5,000)	500	100%	139	-	-	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立聯有限公司	香港荃灣沙咀道11-19號達貿中心15樓20室	進行控股業務	USD 7,500	USD 7,500	-	100%	81,455	(3,138)	(3,138)	孫公司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 9,000	USD 9,000	-	77.586%	198,303	(7,785)	(6,040)	孫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荃灣沙咀道11-19號達貿中心15樓20室	進行控股業務	57,535 (HKD 14,094)	57,535 (HKD 14,094)	-	100%	16,728	648	648	孫公司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8號5樓	經營配管工程、電器承裝	5,000	5,000	500,000	100%	4,990	2	2	孫公司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EVER EASE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78,129 (USD 2,600)	78,129 (USD 2,600)	-	100%	57,288	(1,745)	(1,745)	孫公司
EVER EASE LIMITED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78,129 (USD 2,600)	78,129 (USD 2,600)	-	22.414%	57,289	(7,785)	(1,745)	孫公司

註A：本期認列之LIGITEK (SAMOA) CO., LTD. 投資損益，含期初已實現利益273仟元及期末未實現利益293仟元。

註B：本期認列之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損益，含期初已實現損失146仟元及期末未實現損失146仟元。

附表五

(1)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5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元仟元
港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州番禺立聯電 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 子零件(發光二極體 、顯示器)	\$ 250,453 (USD 7,500)	(二)	\$ 250,453 (USD 7,500)	\$ -	\$ -	\$ 250,453 (USD 7,500)	(\$ 3,250)	100.000	(\$ 3,250) (二)之2	\$ 81,788	\$ -
享慶光電(東莞)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平板顯 示器及電子元件	57,535 (HKD 14,094)	(二)	57,535 (HKD 14,094)	-	-	57,535 (HKD 14,094)	695	98.751	686 (二)之3	14,797	-
立基光能(昆山) 有限公司	生產發光二極體、 太陽能電池模組 TFT 背光源等電子器件	521,425 (USD 17,000) (註四)	(二)	309,292 (USD 10,000)	-	-	309,292 (USD 10,000)	(16,205)	99.730	(16,161) (二)之2	300,28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五)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五)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60,672 (USD 22,150) (HKD 14,094)	\$972,722 (USD 29,390) (HKD 14,094)	\$649,98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3. 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97.8.29修正)

註四：包含民國100年度以專利權作價增資USD7,000仟元。

註五：包含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所匯出及申請核准之金額。

註六：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及立碁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LIGITEK (SAMOA) CO., LTD. 轉投資大陸公司，綜合持股比例各為10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轉投資大陸公司，持股比例為10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立碁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EVER EASE LIMITED轉投資大陸公司，持股比例為10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以上公司與所有合併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事項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民國105年1月至3月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1. 部門財務資訊

(1) 民國105年第一季：

項 目	LED 第一事業部	LED 第二事業部	太陽能模組 事業部	廣州番禺立聯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3,806	\$ 35,857	\$ 39	\$ 5,672	\$ 1,125	\$ -	\$ 176,499
部門間收入	268	13,783	-	43,019	2,334	(59,404)	-
收入合計	<u>\$ 134,074</u>	<u>\$ 49,640</u>	<u>\$ 39</u>	<u>\$ 48,691</u>	<u>\$ 3,459</u>	<u>(\$ 59,404)</u>	<u>\$ 176,499</u>
部門損益	<u>(\$ 22,883)</u>	<u>\$ 649</u>	<u>(\$ 4,812)</u>	<u>(\$ 3,138)</u>	<u>(\$ 6,040)</u>	<u>\$ 13,770</u>	<u>(\$ 22,454)</u>
部門總資產	<u>\$ 1,124,913</u>	<u>\$ 189,645</u>	<u>\$ 104,551</u>	<u>\$ 176,948</u>	<u>\$ 240,250</u>	<u>(\$ 120,506)</u>	<u>\$ 1,715,801</u>
部門負債	<u>\$ 558,092</u>	<u>\$ 59,341</u>	<u>\$ 26,752</u>	<u>\$ 95,493</u>	<u>\$ 22,107</u>	<u>(\$ 129,290)</u>	<u>\$ 632,495</u>

(2) 民國104年第一季：

項 目	LED 第一事業部	LED 第二事業部	太陽能模組 事業部	廣州番禺立聯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0,663	\$ 39,741	\$ 17,042	\$ 2,159	\$ 1,217	\$ -	\$ 210,822
部門間收入	2,744	16,802	1,470	46,884	2,209	(70,109)	-
收入合計	<u>\$ 153,407</u>	<u>\$ 56,543</u>	<u>\$ 18,512</u>	<u>\$ 49,043</u>	<u>\$ 3,426</u>	<u>(\$ 70,109)</u>	<u>\$ 210,822</u>
部門損益	<u>(\$ 34,982)</u>	<u>\$ 4,878</u>	<u>(\$ 7,511)</u>	<u>(\$ 9,028)</u>	<u>(\$ 10,523)</u>	<u>\$ 24,234</u>	<u>(\$ 32,932)</u>
部門總資產	<u>\$ 1,209,149</u>	<u>\$ 208,668</u>	<u>\$ 127,417</u>	<u>\$ 244,547</u>	<u>\$ 272,781</u>	<u>(\$ 176,622)</u>	<u>\$ 1,885,940</u>
部門負債	<u>\$ 613,799</u>	<u>\$ 94,990</u>	<u>\$ 24,819</u>	<u>\$ 128,863</u>	<u>\$ 23,951</u>	<u>(\$ 185,516)</u>	<u>\$ 700,906</u>

(3) 本集團目前有四個應報導部門，即LED第一事業部、LED第二事業部、太陽能模組事業部、廣州番禺立聯。

主要業務

LED第一事業部一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LED第二事業部一有關玩具(電動玩具除外)五金塑膠電子零件印刷電路板薄膜開關軟性印刷電路板積體電路電子鐘、電子錶、計算機、電腦磁碟片、發光二極體液晶顯示看板等。

太陽能模組事業部－太陽能模組、發電系統設備之製造與買賣等。

廣州番禺立聯－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體、數碼管)。

(4) 本集團呈報主要部門別資訊之基礎：

係以策略性事業單位為基礎，各有其管理團隊及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之技術及行銷策略，故該策略性事業單位分別管理及呈報營運決策者。

(5)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公司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6)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集團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